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163號

再抗告人　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濟濤
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芬律師

　　李杰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瑞嶂即國仁醫院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295 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認定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未依兩造所簽訂之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儀器維護合約及X 光球管租賃契約，給付保養費及租賃費，其依約有權終止合約並取回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因相對人持續不法使用將導致系爭設備有毀損及價值減損之風險，造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規定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禁止相對人使用系爭設備，並由再抗告人取回等語。經屏東地院准再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100 萬元後，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使用系爭設備，並由再抗告人取回系爭設備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本件假處分聲請「禁止」相對人「使用」系爭設備，核與本案訴訟再抗告人得請求之事項（即返還系爭設備）並無關涉，又系爭設備為相對人執行醫療業務所必備，且非短期使用之消耗性設備，若限制相對人使用，反因該訴訟期間儀器欠缺適當維護及操作，致生有耗損可能，且相對人使用，並無因標的現狀變更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再者，

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規定，聲請「取回」附表所示設備零件之假處分，將使其本案請求提前滿足，違反該條假處分僅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不得使被保全請求提前滿足之特性。再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 條規定，聲請禁止相對人使用系爭設備及取回系爭設備之假處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詞，爰將屏東地院准許假處分之裁定廢棄，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論旨雖以：系爭X 光球管為消耗器材，相對人持續使用即有生損壞之危險及自然耗損，本件假處分所造成之損害，並未大於其假處分欲保全之目的云云，核屬原法院依其職權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應許可。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81 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大　洋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